

刑事聲請延期（停止）執行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聲請 停止 延期 執行 聲請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業經

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 日，已確定在案，並經鈞署

署 年 月 日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（一）心神喪失（二）懷胎五月以上（三）生產

未滿二月（四）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（五）應

徵召入營服役情形，請准予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延期（停

止）執行。

延期（停止）原因：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